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2017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令《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公开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及相关指标(见下表)
二、竞买资格及相关说明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不设保留价。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

2017 年经 15 号定性为综合养老服务用地,且商业部分不得转让、不得分割销售;2017 年工 31 号准入行业为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准入行业由新昌工业园区负责审查,中买者须一并购买地上建筑物价格为 185.87 万元,总价格为 376.87 万元,竞买保证金 376.87 万元(其中地上建筑物价格为 185.87 万元)。现有地上建筑物由中买者自行处置;2017 年工 33 号准入行业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准入行业和竞买资格由梅渚镇人民政府和高新园区共同负责组织审查;2017 年工 34 号、工 37 号准入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准入行业和竞买资格由梅渚镇人民政府和高新园区共同负责组织审查;2017 年工 35 号、2017 年工 36 号准入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准入行业和竞买资格由梅渚镇人民政府和高新园区共同负责组织审查。

2.竞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需成立新公司的,凭工商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进行名称预约登记。如外地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竞得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须在本县设立独立法人的新公司,凭工商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进行名称预约登记。

其中,2017 年工 32 号地块的竞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可以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单独

竞买,不可以联合竞买。本地块开发主体是房地产开发企业,需成立新公司的,凭工商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进行名称预约登记;如外地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竞拍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须在本县设立独立法人的新公司,凭工商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进行名称预约登记。

3.2017 年经 16 号土地使用条件:

①拍卖中标企业必须提供一定数量的住宅房(以整幢或整单元形式)和车棚(具体数量详见②点)供澄潭镇人民政府回购用于地质灾害避险安置,且必须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交付。

②提供的安置房中,住宅面积 9600 平方米,车棚面积 1100 平方米。政府回购价住宅房屋按 2800 元/平方米,车棚 1400 元/平方米计。

③拍卖中标企业必须与澄潭镇人民政府签订正规的商品销售合同。

4.2017 年工 32 号土地使用条件:

①2017 年工 32 号工业用地须执行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工业地产开发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新政发[2017]116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县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通知》(新政办发[2015]105 号)文件,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须另行按每亩 10 万元的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其中建设工期履约保证金为每亩 8 万元,投资强度履约保证金为每亩 2 万元。对不按期开竣工或达不到投资强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达到规定要求通过复核验收后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②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土地税收、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必须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浙土资发[2014]4 号)文件要求,各项指标具体数值将根据受让单位的行业类别予以确定。

③申请人在报名前仔细阅读《新昌智能装备制造小镇创业园项目投资管理合同》,受让业主在取得用地后,必须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签订本地块项目投资管理

合同,否则没收竞买保证金,并收回土地。

④地块出让后可按建设厂房基本单元分割销售,具体按照新政办发[2017]116 号文件执行。厂房销售均价限价、产业及企业入园标准按《新昌智能装备制造小镇创业园项目投资管理合同》执行。消防、环保、地质灾害防治等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5.其它地块土地使用条件:2017 年经 16 号、2017 年经 19 号、2017 年经 21 号、2017 年工 31 号土地使用者须先严格按照《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自行负责地质灾害的治理和配套建设。本次出让的工业用地(2017 年工 32 号除外),须执行中共新昌县委、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委[2017]79 号)文件的规定:新出让的工业用地,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须另行按每亩 5 万元的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其中建设工期履约保证金为每亩 4 万元(每宗土地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投资强度履约保证金为每亩 1 万元。对不按期开竣工或达不到投资强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达到规定要求通过复核验收后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三、报名有关事项

1.报名地点: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道东路 668 号,客运东边)。

2. 报名时间:地块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具体报名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1:30,下午 2:30-4:30。

3.报名者提交资料:参拍者申请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公章;保证金发票等有效证件原件(备好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报名的还须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缴款单位需与报名单位相一致。

4.拍卖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如竞买不足三人的自动转为挂牌出让(拍卖公告期即为挂牌公告期)。拍卖的起始价即为挂牌起始价,已办理拍卖报名手续的竞买人即转为挂牌竞买人。挂牌报名时间顺延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午 4:30 止,挂牌起

始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时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时止,挂牌时间终止后挂牌竞买人应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5.拍卖地点: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道东路 668 号,客运东边)。

6.保证金:土地保证金在报名截止前缴入交款账户(①-④任选),工 31 号地上建筑物保证金在报名截止前汇入交款账户⑤。竞得者的竞买保证金可抵算土地出让金,未成交者的保证金于拍卖(挂牌)结束后次日起五日内不计息退还。成交后不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交款账号:报名截止前须缴纳保证金和交易席位费,保证金缴款账号: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收款单位:新昌县财政局 33001656635050005397-310130);

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收款单位:新昌县财政局 1211028029000010454);

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收款单位:新昌县财政局 195252010400664330000000193);

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收款单位:新昌县财政局 363658355188VA00003);

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收款单位:新昌县财政局 1211028009049035619)

8.公告、拍卖申请表可在网上下载,下载地址: <http://www.zjxc.gov.cn/xcxzfmbHwz/>

咨询电话:	
县国土资源局	0575-86240031 86250220
高新园区	0575-86292072
新昌工业园区	0575-86121366
七星新区	0575-86262083

四、本次拍卖(挂牌)详细情况请查阅本次拍卖(挂牌)须知资料。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地块编号	出让面积(㎡)	土地坐落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拍卖(挂牌)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投资强度
2017 年经 15 号	2784	新昌工业园区(2017)A 地块	商业用地	40	1.5-1.6	不超过 35%	109	22	
2017 年经 16 号	49851.6	澄潭镇西花园 2017-1 号地块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住宅商服混合用地,须配建地质灾害避险安置房]	70、40	1.0-1.5	不超过 30%	2992	2992	
2017 年经 17 号	9995.3	新昌县鼓山西路与环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商务用地[商服用地]	40	1.3-1.35	不超过 30%	1545	309	
2017 年经 18 号	164	东茗乡下岩贝村 2016-1 号地块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商服用地]	40	0.5-1	不超过 55%	9.6	2	
2017 年经 19 号	902	镜岭镇肇圃村大地头 2015-1-B 号地块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商服用地]	40	0.45-1.0	不超过 55%	53	11	
2017 年经 20 号	709	镜岭镇肇圃村 2016-1 号地块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商服用地]	40	0.5-1.0	不超过 55%	42	9	
2017 年经 21 号	10000	澄潭镇左于村桥石坪 2015-1 号地块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商服用地]	40	0.5-1.0	不超过 55%	585	117	
2017 年经 22 号	259.9	澄潭镇左于村桥石坪 2016-1 号地块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商服用地]	40	0.5-1.0	不超过 55%	16	4	
2017 年经 23 号	5397.7	新昌县七星路与南岩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商服用地]	40	1.5-4.5	不超过 45%	2478	496	
2017 年工 31 号	3632	新昌工业园区 2017-5 号地块	工业用地	50	1.0-2.0(包括地上建筑物)	45%-60%	376.87(其中地上建筑物 185.87 万元)	376.87376.87(其中地上建筑物 185.87 万元)	不小于 324 万元/亩
2017 年工 32 号	34750	江东路与经一路交叉口南侧地块	工业用地(工业地产)	50	2.0-2.8	40%-55%	1446	1446	不小于 324 万元/亩
2017 年工 32 号备注: 1.产权分割、产权转让按照新政办发[2017]116 号文件执行。 2.生产性用房销售均价不高于 2680 元/平方米,非生产性用房销售价不超过 3460 元/平方米。 3.自持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用房,须各保留各总建筑面积 20%以上面积,3 年后方可销售(以预售证办出日期为起始日)。自持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用房,3 年后园区有优先购买权。 4.其他详见 2017 年工 32 号土地使用条件									
2017 年工 33 号	1983.1	梅渚镇梅渚村 2015-2A 号地块	工业用地	50	1.0-2.0	40%-55%	114	114	不小于 324 万元/亩
2017 年工 34 号	7102.3	梅渚镇梅渚村 2013-3C、梅渚村 2015-1C 号地块	工业用地	50	1.0-2.0	40%-55%	405	405	不小于 396 万元/亩
2017 年工 35 号	140.3	梅渚镇铁牛村石宕 2010-1B 地块	工业用地	50	1.0-2.0	40%-55%	8	8	不小于 324 万元/亩
2017 年工 36 号	422.4	梅渚镇铁牛村石宕 2010-1A、铁牛村 2017-1、2 号地块	工业用地	50	1.0-2.0	40%-55%	25	25	不小于 324 万元/亩
2017 年工 37 号	10172.4	梅渚镇梅渚村 2013-3B、梅渚村 2015-1B 地块	工业用地	50	1.0-2.0	40%-55%	580	580	不小于 396 万元/亩